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112 年第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

壹、時 間：112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五)15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馬心正校長

記錄：設備組林燕忠

出席：林佩真主任、劉志城主任、孫聖翔主任、曾張旅主任、陳曉娟主任、蘇麗英主任、胡齊峰幹事、張人方書記、高啟森技士、胡禧年組員、林燕忠組長。

肆、資訊安全組織成員名單

一、本年度資訊安全組織成員名單，請參照附件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為維護資訊安全，請各處室協助每年學校新進成員，請填寫資安宣導單，交至設備組存查。
- 二、請各處室繳交資訊財產清冊於 1 月 19 日前繳交資訊財產清冊，於下次資審會進行討論審查。
- 二、請資訊安全小組成員隨時更新檢視處室網頁的內容，以維持校園網站資訊的正確性。
- 三、近期機房巡查時，發現機房濕度有過高狀況，將另行採購濕度計進行檢測，若確認為機房濕度過高，後續再進行環境改善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案號一

案由：111 年度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實地訪視「綜合意

見」，校內改善作法及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2 年 1 月 5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20001263I 號函辦

理，本案於 112 年 2 月 4 日前函報，稽核結果綜合意見學

校具體改善作法表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。

三、依據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年度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

團實地訪視「綜合意見」第 2 項「應依照資安維護計畫，

將稽核缺失做成矯正與預防處理單，以落實追蹤改善機

制。」，將實地訪視之稽核意見失做成矯正與預防處理單，

落實追蹤改善情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二

案由：訂定本校 112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

二、依據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年度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實地

訪視「綜合意見」第 9 項「宜落實資通系統盤點與分級作業，系

統宜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之防護基準，應訂定

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時間，並執行對應的資料備份或備援機

制。」，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時間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

案由：檢視本校「資訊安全政策」是否符合目前法令、技術或業務需求等規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校訂定之資訊安全政策，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- 二、 依據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年度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實地訪視「綜合意見」第 7 項，「宜避免以資安事件次數當成資安目標。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四

案由：針對本校資訊系統進行風險評鑑，訂定可接受風險值，並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風險處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校訂定 112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。
- 二、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年度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實地訪視「綜合意見」第 3 項，「應依學校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，完成所有資訊系統之風險評鑑，並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風險處理，並留下作業紀錄。」
- 三、 威脅及弱點評估表如附件，請針對校內資訊系統可能的風險事件之威脅及弱點提請討論，並訂定可接受風險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訂定學校可接受風險值為 12。